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第三季
(股票代碼 3356)

公司地址：台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一段 246 號 9 樓
電 話：(02)8797-8377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u>	<u>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 5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7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8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9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10
八、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11 ~ 62
	(一) 公司沿革		11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 ~ 15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 ~ 24
	(五) 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24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5 ~ 37
	(七) 關係人交易		37 ~ 38
	(八) 質押之資產		38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8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38	
(十一)	重大期後事項	38	
(十二)	其他	39 ~ 45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46 ~ 50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51 ~ 52	
(十五)	首次採用 IFRSs	52 ~ 62	

會計師核閱報告

(102)財審報字第 13001220 號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統稱奇偶集團)民國 102 及 101 年 9 月 30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民國 102 及 101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民國 102 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暨民國 102 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部分非重要子公司財務報告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各該公司同期間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所編製。該等子公司民國 102 及 101 年 9 月 30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50,767 仟元及 60,506 仟元，分別佔合併總資產之 2.22%及 3.20%；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5,215 仟元及 6,733 仟元，分別佔合併總負債 1.08%及 2.33%；民國 102 及 101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民國 102 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 878 仟元及 5,593 仟元、10,774 仟元及 16,470 仟元，分別佔合併綜合損益之 0.59%及 4.28%、2.40%及 4.72%。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子公司財務報告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若能取得其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而可能須作適當調整與揭露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徐聖忠

會計師

徐永堅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34097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1 1 月 7 日

奇 偶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02 年 9 月 30 日 及 民 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9 月 30 日、1 月 1 日
(僅 經 核 閱，未 依 一 般 公 認 審 計 準 則 查 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 註	102 年 9 月 30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9 月 30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998,275	44	\$ 1,112,952	56	\$ 893,699	47	\$ 1,019,573	5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8,361	-	8,130	-	8,174	-	8,14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184,187	8	140,367	7	146,318	8	122,807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9,729	-	-	-	-	-	-	-
130X	存貨	六(五)	806,954	35	467,645	24	563,699	30	386,314	20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六)及八	42,308	2	23,929	1	33,605	2	180,820	9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049,814</u>	<u>89</u>	<u>1,753,023</u>	<u>88</u>	<u>1,645,495</u>	<u>87</u>	<u>1,717,660</u>	<u>87</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	-	13,500	1	18,500	1	23,500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130,364	6	126,433	6	130,203	7	133,130	7
1780	無形資產		-	-	-	-	528	-	52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82,511	4	75,949	4	68,690	4	66,444	4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	29,182	1	28,030	1	27,090	1	23,665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42,057</u>	<u>11</u>	<u>243,912</u>	<u>12</u>	<u>245,011</u>	<u>13</u>	<u>247,267</u>	<u>13</u>
1XXX	資產總計		<u>\$ 2,291,871</u>	<u>100</u>	<u>\$ 1,996,935</u>	<u>100</u>	<u>\$ 1,890,506</u>	<u>100</u>	<u>\$ 1,964,927</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		\$ 282,686	12	\$ 69,242	4	\$ 129,104	7	\$ 91,945	5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八)(十三)	144,064	6	98,675	5	112,536	6	122,333	6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44,419	2	69,018	3	31,282	1	76,285	4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九)	13,137	1	13,037	1	16,109	1	28,725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484,306</u>	<u>21</u>	<u>249,972</u>	<u>13</u>	<u>289,031</u>	<u>15</u>	<u>319,288</u>	<u>16</u>
2XXX	負債總計		<u>484,306</u>	<u>21</u>	<u>249,972</u>	<u>13</u>	<u>289,031</u>	<u>15</u>	<u>319,288</u>	<u>16</u>

(續 次 頁)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2年9月30日及民國101年12月31日、9月30日、1月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2年9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9月30日		101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一)	\$ 636,179	28	\$ 578,345	29	\$ 578,345	31	\$ 561,500	29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二)	264,084	11	264,078	13	264,078	14	264,078	13	
保留盈餘										
六(十三)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51,738	20	401,046	20	401,046	21	355,540	1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1,889	-	3,890	-	3,890	-	5,616	-	
3350 未分配盈餘合計		451,634	20	506,520	25	358,124	19	452,382	23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四)	(10,198)	-	(11,889)	-	(9,962)	-	(3,890)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805,326	79	1,741,990	87	1,595,521	85	1,635,226	83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十五)	2,239	-	4,973	-	5,954	-	10,413	1	
3XXX 權益總計		1,807,565	79	1,746,963	87	1,601,475	85	1,645,639	84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291,871	100	\$ 1,996,935	100	\$ 1,890,506	100	\$ 1,964,927	1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聖忠、徐永堅會計師民國102年11月7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戴光正

經理人：戴光正

會計主管：李建邦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1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 606,551	100	\$ 500,568	100	\$ 1,698,044	100	\$ 1,441,24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	(277,106)	(46)	(206,957)	(41)	(761,273)	(45)	(612,400)	(42)
5900 營業毛利		329,445	54	293,611	59	936,771	55	828,844	58
營業費用	六(十八)(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56,773)	(9)	(44,264)	(9)	(153,889)	(9)	(128,035)	(9)
6200 管理費用		(28,541)	(5)	(24,227)	(5)	(82,099)	(5)	(70,133)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7,512)	(11)	(66,925)	(13)	(193,445)	(11)	(186,601)	(1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52,826)	(25)	(135,416)	(27)	(429,433)	(25)	(384,769)	(27)
6900 營業利益		176,619	29	158,195	32	507,338	30	444,075	3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六)	3,465	-	2,048	-	8,884	1	8,67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	-	-	133	-	21,776	1	(14,192)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465	-	2,181	-	30,660	2	(5,522)	-
7900 稅前淨利		180,084	29	160,376	32	537,998	32	438,553	31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	(30,536)	(5)	(28,038)	(6)	(91,683)	(6)	(83,595)	(6)
8200 本期淨利		\$ 149,548	24	\$ 132,338	26	\$ 446,315	26	\$ 354,958	25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四)	(\$ 1,669)	-	(\$ 1,642)	-	\$ 1,684	-	(\$ 6,072)	(1)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147,879	24	\$ 130,696	26	\$ 447,999	26	\$ 348,886	24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50,235	25	\$ 133,254	26	\$ 449,131	26	\$ 359,417	25
8620 非控制權益		(687)	-	(916)	-	(2,816)	-	(4,459)	-
		\$ 149,548	25	\$ 132,338	26	\$ 446,315	26	\$ 354,958	2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48,573	24	\$ 131,612	26	\$ 450,822	26	\$ 353,345	24
8720 非控制權益		(694)	-	(916)	-	(2,823)	-	(4,459)	-
		\$ 147,879	24	\$ 130,696	26	\$ 447,999	26	\$ 348,886	24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一)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本期淨利		\$ 2.36		\$ 2.09		\$ 7.06		\$ 5.65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2.35		\$ 2.08		\$ 7.01		\$ 5.61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徐聖忠、徐永堅會計師民國102年11月7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戴光正

經理人：戴光正

會計主管：李建邦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					業主之權益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發行溢價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盈餘			
<u>101年</u>										
101年1月1日餘額	\$ 561,500	\$ 264,078	\$ 355,540	\$ 5,616	\$ 452,382	(\$ 3,890)	\$ 1,635,226	\$ 10,413	\$ 1,645,639	
10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5,506	-	(45,506)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1,726)	1,726	-	-	-	-	
股票股利	16,845	-	-	-	(16,845)	-	-	-	-	
現金股利	-	-	-	-	(393,050)	-	(393,050)	-	(393,050)	
本期合併總損益	-	-	-	-	359,417	-	359,417	(4,459)	354,95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6,072)	(6,072)	-	(6,072)	
101年9月30日餘額	<u>\$ 578,345</u>	<u>\$ 264,078</u>	<u>\$ 401,046</u>	<u>\$ 3,890</u>	<u>\$ 358,124</u>	<u>(\$ 9,962)</u>	<u>\$ 1,595,521</u>	<u>\$ 5,954</u>	<u>\$ 1,601,475</u>	
<u>102年</u>										
102年1月1日餘額	\$ 578,345	\$ 264,078	\$ 401,046	\$ 3,890	\$ 506,520	(\$ 11,889)	\$ 1,741,990	\$ 4,973	\$ 1,746,963	
10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0,692	-	(50,692)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7,999	(7,999)	-	-	-	-	
股票股利	57,834	-	-	-	(57,834)	-	-	-	-	
現金股利	-	-	-	-	(387,492)	-	(387,492)	-	(387,492)	
本期合併總損益	-	-	-	-	449,131	-	449,131	(2,816)	446,31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691	1,691	(7)	1,684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6	-	-	-	-	6	-	6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89	89	
102年9月30日餘額	<u>\$ 636,179</u>	<u>\$ 264,084</u>	<u>\$ 451,738</u>	<u>\$ 11,889</u>	<u>\$ 451,634</u>	<u>(\$ 10,198)</u>	<u>\$ 1,805,326</u>	<u>\$ 2,239</u>	<u>\$ 1,807,565</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聖忠、徐永堅會計師民國102年11月7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戴光正

經理人：戴光正

會計主管：李建邦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1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稅前淨利	\$ 537,998	\$ 438,553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及各項攤提	15,355	12,20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231)	(45)
備抵呆帳本期提列(轉列收入)數	3,090	(174)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737	65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超過帳面價值 部分轉列投資收益	(1,500)	-
利息收入	(5,006)	(4,461)
股利收入	(44)	(4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46,910)	(23,337)
應收帳款-關係人	(9,729)	-
存貨	(339,309)	(177,385)
其他流動資產	(18,306)	(5,499)
預付退休金	(590)	(70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213,444	37,159
其他應付款	45,389	(9,473)
其他流動負債	100	(1,21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94,488	266,234
利息收現數	4,933	4,781
支付所得稅	(122,845)	(131,16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76,576	139,84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	17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	152,394
購置固定資產	(17,526)	(12,976)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887	(2,767)
其他資產-其他增加	(2,806)	(955)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	4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5,000	5,000
收取之股利	44	4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4,401)	140,80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公司債	-	(11,4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95	-
支付現金股利	(387,492)	(393,05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87,397)	(404,450)
匯率影響數	545	(2,07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14,677)	(125,87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12,952	1,019,57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98,275	\$ 893,699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徐聖忠、徐永堅會計師民國102年11月7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戴光正

經理人：戴光正

會計主管：李建邦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本公司及子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經營遠端數位監控系統之研發、銷售及售後服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02年11月07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年度係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不適用。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金融資產分類與衡量」

(1)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民國98年11月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生效日為民國104年1月1日，得提前適用。此準則雖經金管會認可，惟金管會規定我國於民國102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企業不得提前採用此準則，應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2009年版本之規定。

(2)此準則係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第一階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提出金融工具分類及衡量之新規定，經評估對本集團尚無重大影響。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實際適用應以金管會規定為準之新準則、解釋及修正之影響評估如下：

<u>新準則、解釋及修正</u>	<u>主要修正內容</u>	<u>IASB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允許企業首次適用IFRSs時，得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之過渡規定，無須揭露比較資訊。	民國99年7月1日
2010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及7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及3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13號相關規定。	民國100年1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金融負債分類及衡量」	要求指定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須將與該金融負債發行人本身有關之信用風險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且於除列時其相關損益不得轉列當期損益。除非於原始認列時，即有合理之證據顯示若將該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會造成重大之會計配比不當(不一致)，則可反映於「當期損益」。(該評估僅可於原始認列時決定，續後不得再重評估)。	民國104年1月1日
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	增加對所有於報導日存在之未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及對已移轉資產之任何持續參與提供額外之量化及質性揭露。	民國100年7月1日
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當企業之轉換日在功能性貨幣正常化日以後，該企業得選擇以轉換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所持有功能性貨幣正常化日前之所有資產及負債。此修正亦允許企業自轉換日起，推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之除列規定及首次採用者得不必追溯調整認列首日利益。	民國100年7月1日
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之資產價值應預設係經由出售回收，除非有其他可反駁此假設之證據存在。此外，此修正亦取代了原解釋公告第21號「所得稅：重估價非折舊性資產之回收」。	民國10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該準則係在現有架構下重新定義控制之原則，建立以控制作為決定那些個體應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基礎；並提供當不易判斷控制時，如何決定控制之額外指引。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於判斷聯合協議之類型時，不再只是著重其法律形式而是依合約性權利與義務以決定分類為聯合營運或是合資，且廢除合資得採用比例合併之選擇。	民國102年1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涵蓋所有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包含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合併結構型個體。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單獨財務報表」(2011年修正)	刪除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相關規定移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2011年修正)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之訂定，納入合資採用權益法之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定義公允價值，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訂定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有關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藉以減少衡量公允價值及揭露有關公允價值衡量資訊之不一致及實務分歧，惟並未改變其他準則已規定之公允價值衡量。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給付」(2011年修正)	刪除緩衝區法並於精算損益發生期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及規定所有前期服務成本立即認列，並以折現率乘以淨確定給付負債(資產)計算而得之淨利息取代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且除淨利息外之計畫資產報酬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民國102年1月1日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	此修正將綜合損益表之表達，分為「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兩節，且要求「其他綜合損益」節應將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者予以區分。	民國10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符合特定條件之剝除活動成本應認列為「剝除活動資產」。剝除活動之效益係以產生存貨之形式實現之範圍內，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規定處理。	民國102年1月1日
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	應揭露能評估淨額交割約定對企業財務狀況之影響或潛在影響之量化資訊。	民國102年1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	釐清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中「目前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及「在總額交割機制下，亦可視為淨額交割之特定條件」的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1月1日
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規定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 及9號)	強制生效日期延至民國104年1月1日。	民國104年1月1日
政府貸款(修正國際財務報 導準則第1號)	首次採用者對於在轉換日既存之政府貸款，推延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0「政府補助之會計及政府補助之揭露」之規定處理，且於轉換日既存低於市場利率之政府貸款之利益不應認列為政府補助。	民國102年1月1日
2009-2011年對國際財務報 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第1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1、16、32及34號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月1日
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 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 指引(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 則第10、11及12號)	明確定義所謂「首次適用日」，係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11及12號首次適用之年度報導期間之首日。	民國102年1月1日
投資個體(修正國際財務報 導準則第10及12號和國際會 計準則第27號)	定義何謂「投資個體」及其典型特性。符合投資個體定義之母公司，不應合併其子公司而應適用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子公司。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 「稅賦」	除所得稅外，企業對於政府依據法規所徵收之其他稅賦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之規定認列負債。	民國103年1月1日
非金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之 揭露(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36號)	當現金產生單位包含商譽或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但未有減損時，移除現行揭露可回收金額之規定。	民國103年1月1日
衍生工具之債務變更及避險 會計之繼續(修正國際會計 準則第39號)	衍生工具之原始交易雙方同意由一個或多個結算者作為雙方的新交易對象，且符合某些條件時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	民國103年1月1日

本集團現正評估上述新準則、解釋或修正之潛在影響，故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1.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首份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
2. 編製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本集團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資產負債表(以下稱「初始資產負債表」)時，本集團已調整依先前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由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如何影響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請詳附註十五首次採用 IFRSs 之說明。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負債。
 - (4)按退休基金資產加計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與未認列精算損失，減除未認列精算利益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本集團有權主導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個體(包括特殊目的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超過 50%表決權之股份。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個體時，已考量目前可執行或可轉換潛在表決權之存在及影響。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全面合併，於喪失控制之日起停止合併。
- (2)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消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

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4)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該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由於該公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有金額，將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民國102年 9月30日	民國101年 12月31日	
奇偶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USA Vision Systems, Inc.	經營數位監控 系統業務	100	100	
奇偶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株式會社Geo Vision	經營數位監控 系統業務	100	100	(3)
奇偶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EUROPE Vision Systems S. R. O.	經營數位監控 系統業務	100	100	
奇偶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GEOVISION BRAZIL REPRESENTACAO ESERVICOS LTDA.	經營數位監控 系統業務	98.93	100	(2)、(3)
奇偶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愛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多媒體網路資 訊看板及LCD顯 示器相關產品	51	51	(3)
奇偶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CYBER SURVEILLANCE Co., LTD	投資公司	100	100	(3)
CYBER SURVEILLANCE Co., LTD	奇偶信息科技(上海)有 限公司	經營影像處理 及網路應用等 軟體製作銷售	100	100	(3)

投資公司 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民國101年 9月30日	民國101年 1月1日	
奇偶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USA Vision Systems, Inc.	經營數位監控 系統業務	100	100	
奇偶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株式會社Geo Vision	經營數位監控 系統業務	100	100	(3)
奇偶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EUROPE Vision Systems S. R. O.	經營數位監控 系統業務	100	100	
奇偶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GEOVISION BRAZIL REPRESENTACAO ESERVICOS LTDA.	經營數位監控 系統業務	100	100	(3)

投資公司 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民國101年 9月30日	民國101年 1月1日	
奇偶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愛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多媒體網路資 訊看板及LCD顯 示器相關產品	51	51	(3)
奇偶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CYBER SURVEILLANCE Co., LTD	投資公司	100	100	(3)
CYBER SURVEILLANCE Co., LTD	奇偶信息科技(上海)有 限公司	經營影像處理 及網路應用等 軟體製作銷售	100	100	(3)

(1) 上開列入民國 102 及 101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除 USA Vision Systems, Inc. 及 EUROPE Vision Systems S.R.O. 之財務報告業經會計師核閱外，其餘係依各子公司同期間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資訊所編製。該等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資訊，其民國 102 及 101 年 9 月 30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 \$50,767 及 \$60,506，分別佔合併總資產之 2.22% 及 3.20%；負債總額分別為 \$5,215 及 \$6,733，分別佔合併總負債 1.08% 及 2.33%；民國 102 及 101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民國 102 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綜合損益分別為 \$878 及 \$5,593、\$10,774 及 \$16,470，分別佔合併綜合損益之 0.59% 及 4.28%、2.40% 及 4.72%。

(2) 本公司之子公司 GEOVISION BRAZIL REPRESENTACAO ESERVICOS LTDA. 於民國 102 年第二季及第三季增發新股，本公司均未按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

(3) 因不符合重要子公司之定義，其 102 及 101 年 9 月 30 日之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核閱。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無。

(四) 外幣換算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所有兌換損益按交易性質在損益表「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當部分處分或出售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本集團於金融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 (2)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3)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投資。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持有供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集團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八) 放款及應收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其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8)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對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

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直接自資產之帳面金額調整。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一)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除房屋及建築39年，其餘固定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辦公設備	3~10年
什項設備	2~10年

(十三) 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四) 無形資產-商譽

商譽係因企業合併採收購法而產生。

(十五)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2. 商譽應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予迴轉。
3. 商譽減損測試目的，商譽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攤是依據營運部門辨認，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可從產生商譽之企業合併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十六)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七)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八)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十九)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本集團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集團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賣回權及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權益(「資本公積－認股權」)，其處理如下：

1. 嵌入本集團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賣回權與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或損失」。
2.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債券流通期間內認列為當期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3. 嵌入本集團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係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

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及「應付公司債淨額」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4. 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負債和權益之組成部分。
5.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二十)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精算損益係採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C. 前期服務成本屬立即既得者，則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非屬立即既得者，則以直線法於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

D.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若該結束日後有重大市場變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則加以調整，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自願接受資遣而支付之福利。本集團係於做出明確承諾，備具詳細之正式終止聘雇計畫，且該計畫沒有撤銷之實際可能性時，始認列費用。

4.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

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本集團係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每股公允價值，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二十一)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利益計算之，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二十二)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

(二十三) 股利分配

本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

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四) 收入認列

1.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遠端數位監控系統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增值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本集團對銷售之產品提供數量折扣及瑕疵品退回權，採用歷史經驗估計折扣及退貨，於銷貨認列時提列負債準備。數量折扣係以每年之預期購買量為基礎評估。

(二十五) 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公司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所作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及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之說明如下：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所持有之無市場報價權益工具由於較近期可取得之資訊並不足以決定公允價值而無法可靠衡量，故將該項投資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本集團所作之會計估計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對於下個財務年度之資產及負債可能會有重大調整帳面金額之風險的估計及假設，請詳以下說明：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806,954。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年9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259	\$ 246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575,701	647,064
定期存款	422,315	465,642
合計	<u>\$ 998,275</u>	<u>\$ 1,112,952</u>
	101年9月30日	101年1月1日
庫存現金	\$ 215	\$ 395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632,565	195,767
定期存款	260,919	823,411
合計	<u>\$ 893,699</u>	<u>\$ 1,019,573</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現金之帳面金額。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102年9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400	\$ 400
開放型基金	8,000	8,000
	8,400	8,40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39)	(270)
小計	<u>\$ 8,361</u>	<u>\$ 8,130</u>
項	101年9月30日	101年1月1日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400	\$ 400
開放型基金	8,000	8,000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	17
	8,400	8,417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226)	(271)
小計	<u>\$ 8,174</u>	<u>\$ 8,146</u>

1. 本集團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2 及 101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民國 102 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認列之淨利益分別計\$64、\$218、\$231 及\$606，民國 102 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因期末評價產生之淨利益為\$231 及\$45。

2. 有關非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u>衍生金融資產</u>	101年1月1日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流動項目：		
遠期外匯合約	USD 500	2011/11/23~
	NTD 15,145	2012/02/21

本集團簽訂之遠期外匯交易係預售美金之遠期交易（賣美金買台幣），係為規避外銷價款之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另本集團民國 102 年第三季未從事衍生金融資產之交易；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9 月 30 日止均無未結清之交易餘額。

(三)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2年9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C Squared Venture Capital Inc.	\$ -	\$ 13,500
項 目	101年9月30日	101年1月1日
非流動項目：		
C Squared Venture Capital Inc.	\$ 18,500	\$ 23,500

1. 本集團持有之 C Squared Venture Capital Inc. 公司股票投資依據投資之意圖應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惟因該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些標的之公允價值，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上述之被投資公司分別於民國 102 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辦理減資退回股款 \$15,000 及 \$10,000。
2. 本集團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9 月 30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四) 應收帳款

	102年9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200,643	\$ 153,733
減：備抵呆帳	(16,456)	(13,366)
	\$ 184,187	\$ 140,367
	101年9月30日	101年1月1日
應收帳款	\$ 146,332	\$ 122,995
減：備抵呆帳	(14)	(188)
	\$ 146,318	\$ 122,807

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五) 存 貨

	102年9月30日		
	成本	備抵評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289,876	(\$ 7,073)	\$ 282,803
在製品	191,035	(7,855)	183,180
製成品	338,287	(2,775)	335,512
商品	6,223	(764)	5,459
合計	<u>\$ 825,421</u>	<u>(\$ 18,467)</u>	<u>\$ 806,954</u>
	101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評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67,529	(\$ 2,995)	\$ 164,534
在製品	99,594	(2,213)	97,381
製成品	200,910	(468)	200,442
商品	5,317	(29)	5,288
合計	<u>\$ 473,350</u>	<u>(\$ 5,705)</u>	<u>\$ 467,645</u>
	101年9月30日		
	成本	備抵評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200,358	(\$ 2,248)	\$ 198,110
在製品	145,687	(733)	144,954
製成品	208,596	(154)	208,442
商品	12,193	-	12,193
合計	<u>\$ 566,834</u>	<u>(\$ 3,135)</u>	<u>\$ 563,699</u>
	101年1月1日		
	成本	備抵評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36,384	(\$ 2,553)	\$ 133,831
在製品	106,744	(3,183)	103,561
製成品	145,965	(228)	145,737
商品	3,186	(1)	3,185
合計	<u>\$ 392,279</u>	<u>(\$ 5,965)</u>	<u>\$ 386,314</u>

本集團民國 102 及 101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民國 102 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如下：

	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1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已出售存貨成本	\$ 270,748	\$ 205,078
存貨評價損失	6,358	1,879
	<u>\$ 277,106</u>	<u>\$ 206,957</u>
	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已出售存貨成本	\$ 748,514	\$ 609,253
存貨評價損失	12,759	3,147
	<u>\$ 761,273</u>	<u>\$ 612,400</u>

(六) 其他流動資產

	<u>102年9月30日</u>	<u>101年12月31日</u>
留抵稅額	\$ 23,334	\$ 4,573
預付費用	9,423	10,734
預付貸款	2,809	2,452
其他	6,742	6,170
	<u>\$ 42,308</u>	<u>\$ 23,929</u>

	<u>101年9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u>
留抵稅額	\$ 11,925	\$ 6,419
預付費用	11,626	10,607
預付貸款	4,152	5,131
其他金融資產	-	152,394
其他	5,902	6,269
	<u>\$ 33,605</u>	<u>\$ 180,820</u>

有關其他金融資產之質押情形請參閱附註八之說明。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辦公設備</u>	<u>什項設備</u>	<u>合計</u>
102年1月1日					
成本	\$ 48,623	\$ 60,386	\$ 16,742	\$ 53,726	\$ 179,477
累計折舊	-	(7,292)	(12,324)	(33,428)	(53,044)
	<u>\$ 48,623</u>	<u>\$ 53,094</u>	<u>\$ 4,418</u>	<u>\$ 20,298</u>	<u>\$ 126,433</u>
102年					
1月1日	\$ 48,623	\$ 53,094	\$ 4,418	\$ 20,298	\$ 126,433
增添	-	-	1,305	16,221	17,526
處份	-	-	-	(737)	(737)
折舊費用	-	(1,364)	(1,358)	(11,950)	(14,672)
淨兌換差額	891	981	(41)	(17)	1,814
9月30日	<u>\$ 49,514</u>	<u>\$ 52,711</u>	<u>\$ 4,324</u>	<u>\$ 23,815</u>	<u>\$ 130,364</u>
102年9月30日					
成本	\$ 49,514	\$ 61,493	\$ 17,955	\$ 69,517	\$ 198,479
累計折舊	-	(8,782)	(13,631)	(45,702)	(68,115)
	<u>\$ 49,514</u>	<u>\$ 52,711</u>	<u>\$ 4,324</u>	<u>\$ 23,815</u>	<u>\$ 130,364</u>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辦公設備</u>	<u>什項設備</u>	<u>合計</u>
101年1月1日					
成本	\$ 50,549	\$ 62,778	\$ 19,052	\$ 44,549	\$ 176,928
累計折舊	-	(6,138)	(14,789)	(22,871)	(43,798)
	<u>\$ 50,549</u>	<u>\$ 56,640</u>	<u>\$ 4,263</u>	<u>\$ 21,678</u>	<u>\$ 133,130</u>
101年					
1月1日	\$ 50,549	\$ 56,640	\$ 4,263	\$ 21,678	\$ 133,130
增添	-	-	1,862	11,114	12,976
處份	-	-	-	(698)	(698)
折舊費用	-	(1,185)	(1,040)	(9,512)	(11,737)
淨兌換差額	(1,582)	(1,595)	(215)	(76)	(3,468)
9月30日	<u>\$ 48,967</u>	<u>\$ 53,860</u>	<u>\$ 4,870</u>	<u>\$ 22,506</u>	<u>\$ 130,203</u>
101年9月30日					
成本	\$ 48,967	\$ 60,813	\$ 16,985	\$ 52,493	\$ 179,258
累計折舊	-	(6,953)	(12,115)	(29,987)	(49,055)
	<u>\$ 48,967</u>	<u>\$ 53,860</u>	<u>\$ 4,870</u>	<u>\$ 22,506</u>	<u>\$ 130,203</u>

(八) 其他應付款

	<u>102年9月30日</u>	<u>101年12月31日</u>
應付員工分紅	\$ 72,325	\$ 52,000
應付薪資及獎金	39,599	25,314
其他	32,140	21,361
	<u>\$ 144,064</u>	<u>\$ 98,675</u>
	<u>101年9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u>
應付員工分紅	\$ 60,672	\$ 45,900
應付薪資及獎金	22,716	37,613
其他	29,148	38,820
	<u>\$ 112,536</u>	<u>\$ 122,333</u>

(九) 其他流動負債

	<u>102年9月30日</u>	<u>101年12月31日</u>
預收貨款	\$ 4,182	\$ 7,424
其他	8,955	5,613
	<u>\$ 13,137</u>	<u>\$ 13,037</u>
	<u>101年9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u>
預收貨款	\$ 9,384	\$ 12,612
應付公司債	-	11,400
其他	6,725	4,713
	<u>\$ 16,109</u>	<u>\$ 28,725</u>

上開應付公司債相關說明如下：

	101年1月1日
應付公司債	\$ 11,4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
	11,400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1,400)
	\$ -

1.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 (1)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300,000，票面利率0%，發行期間3年，流通期間自民國97年12月29日至100年12月29日。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97年12月29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 (2) 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設定模式，截至民國100年12月29日止，該轉換公司債面額計\$288,600已轉換為普通股3,212,250股。另本公司於民國100年7月11日因配發99年度股利而經董事會通過調整轉換價格調整至新台幣89.10元，並自民國100年8月1日開始適用。
 - (3) 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櫃檯買賣中心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
 - (4)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二年及到期日時，要求本公司分別以票面金額之105.0625%及票面金額將其所持有之轉換公司債買回。
 - (5) 依本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之規定，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6) 本轉換公司債之有效利率為2.96%。
2. 本公司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7,105。另所嵌入之賣回權與因轉換標的市場價值變動而重設轉換價格之重設權，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3. 上述公司債已於民國100年12月29日到期。本公司除將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尚未行使轉換權利之「資本公積－認股權」\$270轉列「資本公積－普通股溢價」外，並於民國101年1月10日償還未執行轉換權及賣回權之公司債\$11,400。

(十) 退休金

1. 確定福利計畫

- (1)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94年7月1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

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2)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7,866	\$ 7,86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13,485</u>)	(<u>12,398</u>)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淨資產	(<u>\$ 5,619</u>)	(<u>\$ 4,529</u>)

(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3)本集團民國 102 及 101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民國 102 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退休金費用總額分別為\$38及\$55、\$113及\$164。

(4)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本集團累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分別為\$346及\$2,615。

(5)有關確定福利退休計畫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102及101年9月30日構成總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整體計畫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對義務之整體期間報酬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6)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u>101年度</u>	<u>100年度</u>
折現率	<u>1.65%</u>	<u>1.75%</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2.50%</u>	<u>2.50%</u>
計畫資產預期長期報酬率	<u>1.20%</u>	<u>1.20%</u>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年金保險生命表的統計數字及經驗估計。

(7)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如下：

	<u>101年度</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7,866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13,485</u>)
計畫剩餘	(<u>\$ 5,619</u>)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u>\$ 371</u>)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u>\$ 24</u>

(8)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 1 至 9 月後一年內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936。

2. 確定提撥計畫

- (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2%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上海奇偶軟件技術有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員工薪資總額之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民國 102 及 101 年 1 至 9 月，其提撥比率皆為 22.5%。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 (3)USA Vision Systems, Inc. 依其員工退休金計劃，每月依僱員所提撥薪水之一定比例提繳退休金費用至金融機構之員工專戶。
- (4)民國 102 及 101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民國 102 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3,214、\$2,400、\$9,206 及\$7,798。

(十一) 股本

1. 截至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700,000，實收資本額為\$636,179，分為 63,618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2.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2 年 6 月 10 日及 101 年 6 月 14 日經股東會決議由盈餘提撥\$57,834 及\$16,845(分別為 5,784 仟股及 1,684 仟股)轉增資發行新股。此項增資案分別於民國 102 年 6 月 27 日及民國 101 年 6 月 29 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申報生效。

(十二)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三)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依法完納一切稅捐並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後，分配盈餘時，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得免繼續提撥，必要時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並依據下列原則分配之：
 - (1)員工紅利發放總額不低於 1%，且依市價計算不得高於本期稅後益之 50%及可供分配盈餘(扣除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及彌補虧損後金額)之 50%。

- (2)董事監察人報酬不高於1%。
- (3)其餘額加計前期末分配盈餘後之可分配盈餘之全部或一部份則由董事會擬定分派議案，報請股東會同意保存或分派之。
2. 本公司所屬產業正處於成長階段，股利政策係依據公司當年度盈餘及以前年度盈餘，考量公司獲利情形、資本結構及未來營運需求，扣除公司章程規定應提撥部分後，由董事會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全部或一部份分配股東紅利並提報股東會通過。股東紅利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10%。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本公司102及101年7月1日至9月30日暨民國102及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15,100、\$13,200、\$44,400及\$36,300，董監酬勞皆為\$0。截至民國102年9月30日止，101年度之員工紅利尚有\$27,925尚未支付(表列「其他應付款」)，係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經股東會通過之101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101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6. 本公司民國101年度認列為分配與業主之股利為\$409,895(普通股每股0.3元及現金每股7元)。民國102年6月10日經股東會通過對民國101年度之盈餘分派普通股每股1元及現金股利每股6.7元，股利總計\$445,326。

(十四) 其他權益項目

	102年	101年
1月1日	(\$ 11,889)	(\$ 3,890)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1,691	(6,072)
9月30日	(\$ 10,198)	(\$ 9,962)

(十五) 非控制權益

	102年	101年
1月1日	\$ 4,973	\$ 10,413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期新增	89	-
本期淨損	(2,816)	(4,459)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	-
9月30日	\$ 2,239	\$ 5,954

(十六) 其他收入

	<u>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01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銀行存款利息	\$ 1,656	\$ 1,042
股利收入	44	41
其他收入	1,765	965
合計	<u>\$ 3,465</u>	<u>\$ 2,048</u>

	<u>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銀行存款利息	\$ 5,006	\$ 4,461
股利收入	44	41
其他收入	3,834	4,168
合計	<u>\$ 8,884</u>	<u>\$ 8,670</u>

(十七)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01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淨利益	\$ 64	\$ 218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418)	1,584
投資利益	1,500	-
其他損失	(146)	(1,669)
合計	<u>\$ -</u>	<u>\$ 133</u>

	<u>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淨利益	\$ 231	\$ 606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22,042	(13,129)
投資利益	1,500	-
其他損失	(1,997)	(1,669)
合計	<u>\$ 21,776</u>	<u>(\$ 14,192)</u>

(十八)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01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員工福利費用	\$ 116,672	\$ 91,67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5,613	4,204
其他資產攤銷費用	262	163
	<u>\$ 122,547</u>	<u>\$ 96,046</u>

	<u>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員工福利費用	\$ 322,020	\$ 264,8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14,672	11,737
其他資產攤銷費用	683	472
	<u>\$ 337,375</u>	<u>\$ 277,040</u>

(十九) 員工福利費用

	<u>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01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薪資費用	\$ 103,258	\$ 81,391
勞健保費用	7,917	6,070
退休金費用	3,252	2,455
其他用人費用	2,245	1,763
	<u>\$ 116,672</u>	<u>\$ 91,679</u>
	<u>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薪資費用	\$ 284,988	\$ 232,719
勞健保費用	21,446	17,618
退休金費用	9,319	7,962
其他用人費用	6,267	6,532
	<u>\$ 322,020</u>	<u>\$ 264,831</u>

(二十)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01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年初至當期末產生之應付所得稅	\$ 35,453	\$ 13,105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4,917)	14,933
所得稅費用	<u>\$ 30,536</u>	<u>\$ 28,038</u>
	<u>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年初至當期末產生之應付所得稅	\$ 101,197	\$ 79,334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3,191)	6,839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6,323)	(2,578)
所得稅費用	<u>\$ 91,683</u>	<u>\$ 83,595</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之說明：

	<u>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01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30,954	\$ 25,812
永久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	(730)	623
虧損扣抵之所得稅影響數	312	1,603
所得稅費用	<u>\$ 30,536</u>	<u>\$ 28,038</u>

	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	\$ 86,917	\$ 71,909
之所得稅		
永久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	3,498	1,574
虧損扣抵之所得稅影響數	4,168	3,135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291	138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3,191)	6,839
所得稅費用	<u>\$ 91,683</u>	<u>\$ 83,595</u>

3.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0 年度。
4. 本公司於民國 87 年 2 月成立，截至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帳載「未分配盈餘」科目皆與兩稅合一實施(87 年度)後之累積數相同。
5. 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9 月 30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67,721、\$106,128、\$58,030 及 \$68,379，民國 100 年度盈餘分配之實際稅額扣抵比率為 20.60%，民國 101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預計為 20.48%，民國 102 年 1 至 9 月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預計為 20.55%。

(二十一) 每股盈餘

	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50,235	63,618	\$ 2.36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150,235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325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150,235</u>	<u>63,943</u>	<u>\$ 2.35</u>
	101年7月1日至9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33,254	63,618	\$ 2.09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133,254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343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133,254</u>	<u>63,961</u>	<u>\$ 2.08</u>

	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稅	加權平均流通 後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449,131	63,618	\$ 7.06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449,131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446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449,131	64,064	\$ 7.01
	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稅	加權平均流通 後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359,417	63,618	\$ 5.65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359,417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483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359,417	64,101	\$ 5.61

上述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係追溯調整至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盈餘轉增資之股數。

七、關係人交易

(一)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集團關係人交易對象除下表所列示者外，餘均為列入合併報表之編製個體，相關交易業已沖銷，經沖銷之重要交易資訊請詳附註十三(一)10。

1. 應收帳款

	102年9月30日
應收關係人款項：	
— 其他關係人	\$ 9,729

本集團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9 月 30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無上開交易餘額。

(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01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6,514	\$ 6,137
退職後福利	186	170
總計	<u>\$ 6,700</u>	<u>\$ 6,307</u>

	<u>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8,445	\$ 18,240
退職後福利	547	505
總計	<u>\$ 18,992</u>	<u>\$ 18,745</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u>資產項目</u>	<u>101年1月1日</u>	<u>擔保用途</u>
定期存款(表列「其他流動資產」)	<u>\$ 152,394</u>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提存銀行保證

該質押資產之保證期間係自轉換公司債發行日起至轉換公司債之負擔全部清償為止。另，上開交易於民國 102 及 101 年 9 月 30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均無餘額。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事項

無此情事。

(二) 承諾事項

本集團租用辦公室係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協議，相關之未來最低應付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2年9月30日</u>	<u>101年12月31日</u>
不超過1年	\$ 54,031	\$ 53,037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143,053	76,124
	<u>\$ 197,084</u>	<u>\$ 129,161</u>

	<u>101年9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u>
不超過1年	\$ 50,988	\$ 44,717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58,021	22,510
	<u>\$ 109,009</u>	<u>\$ 67,227</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歐元。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 C.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金、歐元及日圓等)，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2年9月30日					
			帳面金額	<u>敏感度分析</u>	
				變動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u>匯率</u>	<u>(新台幣)</u>	幅度	<u>損益影響</u>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4,900	29.67	\$ 738,783	1%	\$ 7,388
歐元:新台幣	6,213	40.05	248,831	1%	2,488
<u>非貨幣性項目</u>					
<u>國外營運機構</u>					
美元:新台幣	\$ 4,483	29.67	\$ 133,002		
日幣:新台幣	27,325	0.303	8,282		
捷克幣:新台幣	15,245	1.558	23,75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260	29.67	\$ 126,394	1%	\$ 1,264

101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 幅度	損益影響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6,753	29.14	\$ 488,182	1%	\$ 4,882
歐元:新台幣	9,916	38.61	382,857	1%	3,829
<u>非貨幣性項目</u>					
<u>國外營運機構</u>					
美元:新台幣	\$ 4,752	29.14	\$ 138,473		
日幣:新台幣	28,814	0.338	9,739		
捷克幣:新台幣	15,132	1.536	23,243		

101年9月30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 幅度	損益影響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3,465	29.34	\$ 395,063	1%	\$ 3,951
歐元:新台幣	8,042	37.94	305,113	1%	3,051
<u>非貨幣性項目</u>					
<u>國外營運機構</u>					
美元:新台幣	\$ 5,030	29.34	\$ 147,601		
日幣:新台幣	31,031	0.378	11,739		
捷克幣:新台幣	17,452	1.512	26,389		

101年1月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 幅度	損益影響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4,468	30.29	\$ 438,236	1%	\$ 4,382
歐元:新台幣	7,241	39.20	283,847	1%	2,838
<u>非貨幣性項目</u>					
<u>國外營運機構</u>					
美元:新台幣	\$ 5,164	30.29	\$ 156,418		
日幣:新台幣	42,556	0.391	16,639		
捷克幣:新台幣	12,281	1.536	18,864		

價格風險

- A.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故存有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另，本集團未有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險。
- B. 本集團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係依限額設定之方式將其投資組合分散。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2 及 101 年 1 至 9 月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均將增加或減少 \$84 及 \$82。

利率風險

本公司並未從事浮動利率之短期借款、長期借款及其他利率相關商品之投資，故無重大利率波動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9 月 30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及投資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本公司對營運相關信用風險與財務信用風險係分別管理。

a. 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本集團於進行日常銷貨交易時，針對新客戶及大部分現有客戶，多數皆以預收貨款或收現之方式進行交易；若有交易信用額度需求時，除考量該客戶過去與本集團交易記錄外，並採用外部機構徵信或衡量目前經濟財務狀況，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9 月 30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未逾期未減損之應收帳款餘額分別為 \$119,305、\$73,589、\$67,979 及 \$49,353。

b. 財務信用風險

本公司現金及約當現金暨金融資產投資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交易對象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以上之金融機構，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工具以規避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

- B. 於民國 102 及 101 年 1 至 9 月，並無重大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集團已逾期惟未減損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資訊如下：

	<u>102年9月30日</u>	<u>101年12月31日</u>
30天內	\$ 26,796	\$ 27,024
31-60天	6,629	5,318
61天以上	4,595	174
	<u>\$ 38,020</u>	<u>\$ 32,516</u>

	<u>101年9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u>
30天內	\$ 20,002	\$ 21,334
31-60天	2,271	1,263
61天以上	-	25,290
	<u>\$ 22,273</u>	<u>\$ 47,887</u>

D. (1) 本集團備抵呆帳(減損)之變動分析如下：

	<u>102年</u>		
	<u>個別評估之</u>	<u>群組評估之</u>	<u>合計</u>
	<u>減損損失</u>	<u>減損損失</u>	
1月1日	\$ 13,351	\$ 15	\$ 13,366
本期提列減損	<u>3,089</u>	<u>1</u>	<u>3,090</u>
9月30日	<u>\$ 16,440</u>	<u>\$ 16</u>	<u>\$ 16,456</u>
	<u>101年</u>		
	<u>個別評估之</u>	<u>群組評估之</u>	<u>合計</u>
	<u>減損損失</u>	<u>減損損失</u>	
1月1日	\$ -	\$ 188	\$ 188
本期迴轉減損	<u>-</u>	<u>(174)</u>	<u>(174)</u>
9月30日	<u>\$ -</u>	<u>\$ 14</u>	<u>\$ 14</u>

(2) 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9 月 30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與上述減損相關之個別或群組應收帳款合計分別為\$53,047、\$47,628、\$56,080 及\$25,755。

E.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9 月 30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每類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

(3) 流動性風險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以使集團不致違反負債相關之協議或條款。

B.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另本集團無衍生性金融負債。

	<u>3個月以下</u>	<u>3個月至1年</u>	<u>1年以上</u>	<u>合計</u>
<u>102年9月30日</u>				
應付帳款	\$ 280,343	\$ 2,343	\$ -	\$ 282,686
其他應付款	<u>144,064</u>	<u>-</u>	<u>-</u>	<u>144,064</u>
	<u>\$ 424,407</u>	<u>\$ 2,343</u>	<u>\$ -</u>	<u>\$ 426,750</u>
<u>101年12月31日</u>				
應付帳款	\$ 68,075	\$ 1,167	\$ -	\$ 69,242
其他應付款	<u>43,447</u>	<u>55,228</u>	<u>-</u>	<u>98,675</u>
	<u>\$ 111,522</u>	<u>\$ 56,395</u>	<u>\$ -</u>	<u>\$ 167,917</u>

	3個月以下	3個月至1年	1年以上	合 計
101年9月30日				
應付帳款	\$ 128,353	\$ 751	\$ -	\$ 129,104
其他應付款	<u>112,031</u>	<u>505</u>	<u>-</u>	<u>112,536</u>
	<u>\$ 240,384</u>	<u>\$ 1,256</u>	<u>\$ -</u>	<u>\$ 241,640</u>
101年1月1日				
應付帳款	\$ 90,805	\$ 1,140	\$ -	\$ 91,945
其他應付款	<u>73,523</u>	<u>48,810</u>	<u>-</u>	<u>122,333</u>
	<u>\$ 164,328</u>	<u>\$ 49,950</u>	<u>\$ -</u>	<u>\$ 214,278</u>

C.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公允價值估計

下表為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各等級之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本集團主要持有之金融資產係為上市、櫃公司股票及基金，可及時且定期自證券交易所、櫃檯買賣中心或監管機構取得相關之收盤價或基金淨值。

第二等級：除包含於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集團主要持有之金融資產係為遠期外匯合約、可轉換公司債，主要係以交易對手報價為主，並比較其餘可觀察之市場資料以決定所採用之公允價值。

第三等級：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

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9 月 30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102年9月30日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	<u>\$ 8,361</u>	<u>\$ -</u>	<u>\$ -</u>	<u>\$ 8,361</u>
101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	<u>\$ 8,130</u>	<u>\$ -</u>	<u>\$ -</u>	<u>\$ 8,130</u>
101年9月30日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	<u>\$ 8,174</u>	<u>\$ -</u>	<u>\$ -</u>	<u>\$ 8,174</u>

101年1月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8,129	\$ -	\$ -	\$ 8,129
遠期外匯合約	<u>-</u>	<u>17</u>	<u>-</u>	<u>17</u>
合計	<u>\$ 8,129</u>	<u>\$ 17</u>	<u>\$ -</u>	<u>\$ 8,146</u>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有關被投資公司資訊，除 USA Vision Systems, Inc. 及 EUROPE Vision Systems S.R.O 外，餘係依各被投資公司同期間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所編製。)

1. 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名稱 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備註
0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株式會社Geo vision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款項-關係人	\$ 12,106	\$ 9,699	\$ 9,699	2.5%	有業務往來	\$ 33,073	不適用	-	無 -	\$ 25,563	\$ 722,130	
0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SA Vision Systems, Inc.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款項-關係人	\$ 60,240	\$ 59,340	\$ -	註2	有業務往來	\$ 611,910	不適用	-	無 -	\$ 361,065	\$ 722,130	

註 1：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之公司，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20% 為限；其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資金貸與總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40% 為限。

註 2：利率係以實際貸與時本公司之交易銀行當時之牌告利率。

2. 為他人背書保證：本公司及被投資公司均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本公司及被投資公司資訊：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SA Vision Systems, Inc. 普通股	本公司之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50,646	\$ 133,002	100	\$ 133,002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Europe Vision Systems S.R.O. 普通股	本公司之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3,753	100	23,753	註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株式會社 Geo Vision 普通股	本公司之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00	8,282	100	8,282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YBER SURVEILLANCE CO., LTD. 普通股	本公司之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960,000	2,428	100	2,428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EOVISION BRAZIL PARTICIPACO E SERVICOS LTDA. 普通股	本公司之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00,000	3,950	98.93	3,950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愛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本公司之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060,000	2,286	51	2,286	
					\$ 173,701		\$ 173,701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 Squared Venture Capital Inc.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0,000	\$ -	4.4	\$ 11,590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或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櫃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000	\$ 848	-	\$ 848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凱基新興趨勢ETF組合基金，開放型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0,000	2,436	-	2,436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寶來得寶貨幣市場基金，開放型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32,844	5,077	-	5,077	
					<u>\$ 8,361</u>		<u>\$ 8,361</u>	
CYBER SURVEILLANCE CO., LTD.	奇偶信息(上海)有限公司，普通股	本公司間接投資之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2,425	100	\$ 2,425	註

註：該被投資公司並未發行股票，故無持有股數。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本公司及被投資公司均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本公司及被投資公司均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本公司及被投資公司均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USA Vision Systems, Inc.	本公司之轉投資 公司	銷貨	(\$ 611,910)	40	90天	註1	註2	\$ 312,730	60%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Europe Vision Systems S.R.O	本公司之轉投資 公司	銷貨	(283,967)	18	90天	註1	註2	133,944	26%	

註1：因考量關係人當地營運成本，視業績達成狀況給予額度內之商業折扣，故其交易價格較一般非關係人低。

註2：考量當地市場狀況酌予延長收款期間，故其收款期間較一般客戶之平均收款期間0~30天為長。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金額	處理方式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SA Vision Systems, Inc.	本公司之子公司	\$ 312,730	3.03	\$ -	無	\$ 69,951	\$ -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Europe Vision Systems S.R.O	本公司之子公司	133,944	3.10	-	無	34,717	-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本公司及被投資公司均無此情形。

10. 母 公 司 與 子 公 司 及 各 子 公 司 間 之 業 務 關 係 及 重 要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及 金 額

編 號 (註1)	年 度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註2)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科 目	金 額(註3)	交 易 條 件	佔 合 併 總 營 收 或 總 資 產 之 比 率(註4)
0	102	奇 偶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USA Vision Systems, Inc.	1	銷 貨 收 入	\$ 611,910	註4	36%
"	"	"	"	1	應 收 帳 款	312,730	"	14%
"	"	"	EUROPE Vision Systems S.R.O.	1	銷 貨 收 入	283,967	"	17%
"	"	"	"	1	應 收 帳 款	133,944	"	6%
1	"	USA Vision Systems, Inc.	奇 偶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2	銷 貨 成 本	611,910	"	36%
"	"	"	"	2	應 付 帳 款	312,730	"	14%
2	"	EUROPE Vision Systems S.R.O.	"	2	銷 貨 成 本	283,967	"	17%
"	"	"	"	2	應 付 帳 款	133,944	"	6%

註1：母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相 互 間 之 業 務 往 來 資 訊 應 分 別 於 編 號 欄 註 明，編 號 之 填 寫 方 法 如 下：

1. 母 公 司 填 0。
2. 子 公 司 依 公 司 別 由 阿 拉 伯 數 字 1 開 始 依 序 編 號。

註2：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有 以 下 三 種，標 示 種 類 即 可：

1. 母 公 司 對 子 公 司。
2. 子 公 司 對 母 公 司。
3. 子 公 司 對 子 公 司。

註3：上 開 母 公 司 與 子 公 司 間 之 業 務 往 來 資 訊 揭 露 標 準 為 進、銷 貨 金 額 及 應 收(付)關 係 人 達 新 台 幣 五 千 萬 元 或 實 收 資 本 額 百 分 之 二 十 以 上 者。

註4：因 考 量 關 係 人 當 地 營 運 成 本，視 業 績 達 成 狀 況 給 予 額 度 內 之 商 業 折 扣，故 其 交 易 價 格 較 一 般 非 關 係 人 低；並 考 量 當 地 市 場 狀 況 酌 予 延 長 收 款 期 間，故 其 收 款 期 間 較 一 般 客 戶 之 平 均 收 款 期 間 0~30 天 為 長。

註5：交 易 往 來 金 額 佔 合 併 總 營 收 或 總 資 產 比 率 之 計 算，若 屬 資 產 負 債 科 目 者，以 期 末 餘 額 佔 合 併 總 資 產 之 方 式 計 算；若 屬 損 益 科 目，以 期 中 累 積 金 額 佔 合 併 總 營 收 之 方 式 計 算。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有關被投資公司資訊，除 USA Vision Systems, Inc. 及 EUROPE Vision Systems S.R.O 外，餘係依各被投資公司同期間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所編製。)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	本期認列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司本期損益 金額	之投資損益 金額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SA Vision Systems, Inc.	美國	數位監控系統	\$ 207,695	\$207,695	650,646	100	\$133,002	(\$ 8,012)	(\$ 8,012)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EUROPE Vision Systems S.R.O	捷克共和國	數位監控系統	24,819	24,819	-	100	23,753	146	146	註1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株式會社 Geo Vision	日本	數位監控系統	11,688	11,688	800	100	8,282	(508)	(508)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YBER SURVEILLANCE CO., LTD.	薩摩亞	投資公司	32,247	32,247	960,000	100	2,428	(945)	(945)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EOVISION BRAZIL REPRESENTACAO E SERVICOS LTDA.	巴西	數位監控系統	9,161	3,224	300,000	98.93	3,950	(3,655)	(3,616)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愛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數位監控系統	28,841	28,841	3,060,000	51	2,286	(5,667)	(2,890)	
CYBER SURVEILLANCE CO., LTD.	奇偶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影像處理及網路	32,247	32,247	-	100	2,425	(944)	(944)	註1

註 1：該被投資公司並未發行股票，故無持有股數。

(三)大陸投資資訊

(有關被投資公司資訊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所編製。)

1. 基本資料：

大陸被投資		(註1)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註2)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台灣 之投資收益	備註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匯出	收回						
奇偶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影像處理及網路應用等 軟體之製造及銷售	\$ 28,483	3	\$ 28,483	\$ -	\$ -	\$ 28,483	100	(\$ 944)	\$ 2,425	\$ -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8,483			\$ 28,483		\$ 1,084,539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四)其他方式 EX：委託投資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係依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認列。

註 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銷(進)貨		財產交易		應收(付)票據、帳款		票據背書保證或 提供擔保品		資金融通				其他(註)
	金額	%	金額	%	餘額	%	餘額	目的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	
奇偶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 4,601	-	\$ -	-	\$ 3,075	2	\$ -		\$ -	\$ -	-	\$ -	\$ 1,940

註：係佣金支出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經營項目係為數位安全監控系統之研發、銷售及售後服務等，營運決策者並以各地區法人別之角度經營各項業務，視各地區市場屬性 & 需求開發差異化產品拓展業務，目前主要區分為台灣、美國、捷克及日本等地區。其中台灣、美國及捷克係為應報導部門，而其餘地區子公司因營運規模未達應報導部門之量化門檻，故未單獨揭露。

各營運部門資訊係依照本公司之會計政策編製。本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係根據各營運部門之收入及稅前損益作為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之指標。

(二)應報導部門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台	美	捷	總
	灣	國	克	計
<u>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外部收入淨額	210,982	255,656	116,493	\$ 583,131
內部部門收入	334,287	-	-	334,287
部門收入	<u>\$ 545,269</u>	<u>\$ 255,656</u>	<u>\$ 116,493</u>	<u>\$ 917,418</u>
部門損益	<u>\$ 178,223</u>	<u>(\$ 191)</u>	<u>\$ 1,430</u>	<u>\$ 179,462</u>
<u>101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外部收入淨額	\$ 192,997	\$ 195,892	\$ 96,301	\$ 485,190
內部部門收入	194,150	-	-	194,150
部門收入	<u>\$ 387,147</u>	<u>\$ 195,892</u>	<u>\$ 96,301</u>	<u>\$ 679,340</u>
部門損益	<u>\$ 164,458</u>	<u>(\$ 3,216)</u>	<u>\$ 4,389</u>	<u>\$ 165,631</u>
	台	美	捷	總
	灣	國	克	計
<u>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外部收入淨額	606,635	698,712	330,793	\$ 1,636,140
內部部門收入	933,551	-	-	933,551
部門收入	<u>\$ 1,540,186</u>	<u>\$ 698,712</u>	<u>\$ 330,793</u>	<u>\$ 2,569,691</u>
部門損益	<u>\$ 555,138</u>	<u>(\$ 8,012)</u>	<u>\$ 146</u>	<u>\$ 547,272</u>
<u>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外部收入淨額	\$ 532,245	\$ 573,220	\$ 285,778	\$ 1,391,243
內部部門收入	761,549	-	-	761,549
部門收入	<u>\$ 1,293,794</u>	<u>\$ 573,220</u>	<u>\$ 285,778</u>	<u>\$ 2,152,792</u>
部門損益	<u>\$ 450,912</u>	<u>(\$ 3,973)</u>	<u>\$ 7,748</u>	<u>\$ 454,687</u>

註：由於本集團資產之衡量金額非營運決策者之衡量指標，故應揭露資產之衡量金額為零。

(三) 應報導部門收入及損益之調節資訊

本期應報導部門收入與企業收入及應報導部門之部門損益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調節如下：

收	入	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1年7月1日至9月30日
應報導部門收入合計數		\$ 917,418	\$ 679,340
其他營運部門收入		25,238	19,669
銷除部門間收入		(336,105)	(198,441)
企業收入		<u>\$ 606,551</u>	<u>\$ 500,568</u>
收	入	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應報導部門收入合計數		\$ 2,569,691	\$ 2,152,792
其他營運部門收入		63,722	54,292
銷除部門間收入		(935,369)	(765,840)
企業收入		<u>\$ 1,698,044</u>	<u>\$ 1,441,244</u>
損	益	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1年7月1日至9月30日
應報導部門損益		\$ 179,462	\$ 165,631
其他營運部門損益		622	(5,255)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u>\$ 180,084</u>	<u>\$ 160,376</u>
(即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損	益	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應報導部門損益		\$ 547,272	\$ 454,687
其他營運部門損益		(9,274)	(16,134)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u>\$ 537,998</u>	<u>\$ 438,553</u>
(即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各營運部門資訊係依照本公司之會計政策編製。本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係根據各營運部門之收入及稅前損益作為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之指標。

十五、首次採用 IFRSs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本集團依 IFRSs 所編製之首份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於編製初始資產負債表時，本集團業已將先前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調整為依 IFRSs 報導之金額。本集團就首次採用 IFRSs 所選擇之豁免、追溯適用之例外及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如何影響本集團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調節，說明如下：

(一) 所選擇之豁免項目

1. 企業合併

本公司對發生於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以下簡稱轉換日）前之企業合併，選擇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規定。

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對於轉換日前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產生已既得之權益工具及已交割之負債選擇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3. 員工福利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並選擇以轉換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第 120A 段(P)要求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及計畫盈虧、以及經驗調整之資訊。

4. 複合金融工具

於轉換日負債組成部分已不再流通在外之複合金融工具，本公司選擇無須區分為單獨之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二)本集團除避險會計與本集團無關，未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追溯適用之例外規定外，其他追溯適用之例外說明如下：

1. 會計估計

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依 IFRSs 所作之估計，係與該日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作之估計一致。

2.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除列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除列規定推延適用於民國 93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3. 非控制權益

推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民國 97 年修正）之下列規定：

- (1)有關將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之規定；
- (2)有關母公司對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之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應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之規定；及
- (3)有關母公司對子公司喪失控制之規定。

(三)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之調節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規定，企業須對比較期間之權益、綜合損益及現金流量進行調節。本集團之首次採用對總營業、投資或籌資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影響。各期間之權益及綜合損益，依先前之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之調節，列示於下列各表：

1.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 權益之調節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019,573	\$ -	\$ 1,019,57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146	-	8,146	
應收帳款	122,807	-	122,807	
存貨	386,314	-	386,314	
其他流動資產	230,426	(49,606)	180,820	(1)
資產總計	<u>\$ 1,767,266</u>	<u>(\$ 49,606)</u>	<u>\$ 1,717,660</u>	
非流動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23,500	-	23,5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3,130	-	133,130	
無形資產	528	-	528	
遞延所得稅資產	16,476	49,968	66,444	(1)(2)
其他非流動資產	26,280	(2,615)	23,665	(4)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99,914</u>	<u>47,353</u>	<u>247,267</u>	
資產總計	<u>\$ 1,967,180</u>	<u>(\$ 2,253)</u>	<u>\$ 1,964,927</u>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	\$ 91,945	\$ -	\$ 91,945	
其他應付款	119,879	2,454	122,333	
當期所得稅負債	76,285	-	76,285	
其他流動負債	28,725	-	28,725	
流動負債合計	<u>316,834</u>	<u>2,454</u>	<u>319,288</u>	
負債總計	<u>316,834</u>	<u>2,454</u>	<u>319,288</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普通股	\$ 561,500	\$ -	\$ 561,500	
資本公積	264,078	-	264,078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355,540	-	355,540	
特別盈餘公積	5,616	-	5,616	
未分配盈餘	457,089	(4,707)	452,382	(2)(4)
其他權益	(3,890)	-	(3,890)	
非控制權益	<u>10,413</u>	<u>-</u>	<u>10,413</u>	
權益總計	<u>1,650,346</u>	<u>(4,707)</u>	<u>1,645,639</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967,180</u>	<u>(\$ 2,253)</u>	<u>\$ 1,964,927</u>	

2.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權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112,952	\$ -	\$ 1,112,95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應收帳款	8,130	-	8,130	
存貨	140,367	-	140,367	
其他流動資產	467,645	-	467,645	
	80,745	(56,816)	23,929	(1)
流動資產合計	<u>1,809,839</u>	<u>(56,816)</u>	<u>1,753,023</u>	
非流動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13,500	-	13,5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6,433	-	126,433	
遞延所得稅資產	18,825	57,124	75,949	(1)(2)
其他非流動資產	30,343	(2,313)	28,030	(4)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89,101</u>	<u>54,811</u>	<u>243,912</u>	
資產總計	<u>\$ 1,998,940</u>	<u>(\$ 2,005)</u>	<u>\$ 1,996,935</u>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	\$ 69,242	\$ -	\$ 69,242	
其他應付款	96,864	1,811	98,675	(2)
當期所得稅負債	69,018	-	69,018	
其他流動負債	13,037	-	13,037	
流動負債合計	<u>248,161</u>	<u>1,811</u>	<u>249,972</u>	
負債總計	<u>248,161</u>	<u>1,811</u>	<u>249,972</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				
股本				
普通股	578,345	-	578,345	
資本公積	264,078	-	264,078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401,046	-	401,046	
特別盈餘公積	3,890	-	3,890	
未分配盈餘	510,336	(3,816)	506,520	(2)(4)
其他權益	(11,889)	-	(11,889)	
非控制權益	<u>4,973</u>	<u>-</u>	<u>4,973</u>	
權益總計	<u>1,750,779</u>	<u>(3,816)</u>	<u>1,746,963</u>	
負債及權益總	<u>\$ 1,998,940</u>	<u>(\$ 2,005)</u>	<u>\$ 1,996,935</u>	

3. 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權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893,699	\$ -	\$ 893,69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174	-	8,174	
應收帳款	146,318	-	146,318	
存貨	563,699	-	563,699	
其他流動資產	85,763	(52,158)	33,605	(1)
流動資產合計	<u>1,697,653</u>	<u>(52,158)</u>	<u>1,645,495</u>	
<u>非流動資產</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18,500	-	18,5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0,203	-	130,203	
無形資產	528	-	528	
遞延所得稅資產	16,178	52,512	68,690	(1)(2)
其他非流動資產	29,738	(2,648)	27,090	(4)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95,147</u>	<u>49,864</u>	<u>245,011</u>	
資產總計	<u>\$ 1,892,800</u>	<u>(\$ 2,294)</u>	<u>\$ 1,890,506</u>	
<u>流動負債</u>				
應付帳款	\$ 129,104	\$ -	\$ 129,104	
其他應付款	110,450	2,086	112,536	(2)
當期所得稅負債	31,282	-	31,282	
其他流動負債	16,109	-	16,109	
流動負債合計	<u>286,945</u>	<u>2,086</u>	<u>289,031</u>	
負債總計	<u>286,945</u>	<u>2,086</u>	<u>289,031</u>	
<u>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				
股本				
普通股	578,345	-	578,345	
資本公積	264,078	-	264,078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401,046	-	401,046	
特別盈餘公積	3,890	-	3,890	
未分配盈餘	362,504	(4,380)	358,124	(2)(4)
其他權益	(9,962)	-	(9,962)	
非控制權益	5,954	-	5,954	
權益總計	<u>1,605,855</u>	<u>(4,380)</u>	<u>1,601,475</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892,800</u>	<u>(\$ 2,294)</u>	<u>\$ 1,890,506</u>	

4. 民國 101 年度綜合損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營業收入	\$ 2,013,969	\$ -	\$ 2,013,969	
營業成本	(862,358)	-	(862,358)	
營業毛利	1,151,611	-	1,151,611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152,980)	-	(152,980)	
管理費用	(133,267)	599	(132,668)	(2)(4)
研發費用	(243,835)	-	(243,835)	
營業利益	621,529	599	622,12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其他收入	10,965	-	10,965	
其他利益及損失	(16,913)	-	(16,913)	
稅前淨利	615,581	599	616,180	
所得稅費用	(114,099)	(54)	(114,153)	(2)
本期淨利	501,482	545	502,027	
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999)	-	(7,999)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	-	346	346	(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 後淨額)	(7,999)	346	(7,65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93,483	\$ 891	\$ 494,374	
本期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506,922	\$ 545	\$ 507,467	
非控制權益	(5,440)	-	(5,440)	
	\$ 501,482	\$ 545	\$ 502,02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498,923	\$ 891	\$ 499,814	
非控制權益	(5,440)	-	(5,440)	
	\$ 493,483	\$ 891	\$ 494,374	

5. 民國 101 年 1 至 9 月綜合損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營業收入	\$ 1,441,244	\$ -	\$ 1,441,244	
營業成本	(612,400)	-	(612,400)	
營業毛利	828,844	-	828,844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112,544)	(15,491)	(128,035)	(3)
管理費用	(85,959)	15,826	(70,133)	(2)(3)(4)
研發費用	(186,601)	-	(186,601)	
營業利益	443,740	335	444,07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其他收入	8,670	-	8,67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4,192)	-	(14,192)	
稅前淨利	438,218	335	438,553	
所得稅費用	(83,587)	(8)	(83,595)	(2)
本期淨利	354,631	327	354,958	
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072)	-	(6,07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48,559	\$ 327	\$ 348,886	
本期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359,090	\$ 327	\$ 359,417	
非控制權益	(4,459)	-	(4,459)	
	\$ 354,631	\$ 327	\$ 354,95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353,018	\$ 327	\$ 353,345	
非控制權益	(4,459)	-	(4,459)	
	\$ 348,559	\$ 327	\$ 348,886	

6. 民國 101 年 7 至 9 月綜合損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營業收入	\$ 500,568	\$ -	\$ 500,568	
營業成本	(206,957)	-	(206,957)	
營業毛利	293,611	-	293,611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39,560)	(4,704)	(44,264)	(3)
管理費用	(28,835)	4,608	(24,227)	(2)(3)(4)
研發費用	(66,925)	-	(66,925)	
營業利益	158,291	(96)	158,19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其他收入	2,048	-	2,048	
其他利益及損失	133	-	133	
稅前淨利	160,472	(96)	160,376	
所得稅費用	(28,052)	14	(28,038)	(2)
本期淨利	132,420	(82)	132,338	
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642)	-	(1,64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0,778	(\$ 82)	\$ 130,696	
本期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133,336	(\$ 82)	\$ 133,254	
非控制權益	(916)	-	(916)	
	\$ 132,420	(\$ 82)	\$ 132,33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131,694	(\$ 82)	\$ 131,612	
非控制權益	(916)	-	(916)	
	\$ 130,778	(\$ 82)	\$ 130,696	

重大項目調節原因說明：

項次	說明	影響科目	影響數增(減)			綜合損益增(減)
			轉換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9月30日	101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	<u>所得稅</u>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係依其相關負債或資產之分類，而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對於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未能歸屬至財務報表所列之資產或負債者，則按預期該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清償或實現之期間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企業不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49,606	\$ 56,816	\$ 52,158	\$ -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49,606)	(56,816)	(52,158)	-
(2)	<u>員工福利</u>					
	我國現行會計準則對於累積未休假獎金之認列並無明文規定，本公司係於實際支付時認列相關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列已累積未使用之累積未休假獎金費用。	應付費用	\$ 2,454	\$ 1,811	\$ 2,086	\$ -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362	308	354	-
		保留盈餘	(2,092)	(2,092)	(2,092)	-
		薪資支出		(643)	(368)	86
		所得稅(費用)利益		(54)	(8)	14
(3)	依IFRSs報告表達予以重分類。	推銷費用			15,491	4,704
		管理費用			(15,491)	(4,704)
(4)	<u>退休金</u>					
	a. 退休金精算採用之折現率，係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18號23段規定應參酌之因素訂定。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規定，折現率之採用係參考報導期間結束日幣別及期間與退休金計畫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	預付退休金	(\$ 2,615)	(\$ 2,313)	(\$ 2,648)	\$ -
		退休金費用		44	33	10
		保留盈餘	(2,615)	(2,615)	(2,615)	-
		其他綜合損益		346		

項次	說明	影響科目	影響數增(減)		綜合損益增(減)
			轉換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9月30日
	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應使用政府公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殖利率。				
b.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				
c.	依本公司會計政策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係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惟本公司係屬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過渡性規定，故無未認列過渡性負債之產生。				

7. 民國 101 年 1 至 9 月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

- (1)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收取股利視為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但依據 IFRSs 之規定本公司將收取的股利分類為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2) 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對所報導之本集團產生之現金流量並無影響。
 - (3)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 IFRSs 表達間之調節項目，對所產生之現金流量無淨影響。
8. 本期中合併財務報告之各項會計政策及豁免選擇，可能因主管機關相關法令之發布、經濟環境之變動，或本集團對各項會計政策及豁免選擇之影響評估之改變，而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首份 IFRSs 合併財務報告）選擇之各項會計政策及豁免有所不同。